

老有所養——全民退休金計劃研究報告 公共專業聯盟

行政摘要

隨著本港人口日趨老化，長者數目飆升及老年貧窮問題愈形迫切，需要社會各界高度關注。但是，特區政府沒有認真應對人口老化問題，更重要的是本港至今仍未有全面的退休保障機制。

老無所依 「亞洲國際都會」之恥

香港作為一個富裕社會，卻沒有善待「老無所依」的長者，肯定是社會的「深層次問題」。為降低經營成本，社會政策往往屈從於重商原則，致使低下階層及弱勢社群——特別是老人——無法分享經濟發展成果。

本港長者貧窮問題會隨著老齡人口增加而更趨嚴重，長遠而言以公共財政支付龐大長者人口養老開支的模式將難以持續。2008年，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口增至88萬，較2000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；老齡人口會於2014年開始，以每年百分之四的速度增長，2036年將達到230萬人，佔全港人口百分之二十六點四，屆時老年撫養比率會跳升至425(對每一千名15至64歲人士)。社會服務聯會於2007年的調查發現，全港貧困長者多達26萬人，佔整體老齡人口百分之三十。政府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報告指出，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的開支將於2031年上升至310億元，是2002/03年度的三倍，屆時公共財政勢將面臨嚴峻考驗。

另一方面，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有頗多不足之處。首先，強積金本質上是職業退休保障，因此家務料理者、中年退休人士、失業人士、因傷殘而喪失工作能力人士等非就業人口都不受保障。在2006年，缺乏退休保障人數估計多達240萬。其次，四十歲之後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中年人士，由於供款年期短，故未能累積足夠的強積金維持退休後的生活。舉例來說，一名四十歲的工人，於2000年開始參加強積金計劃，若以月入六千元計算，至他六十五歲退休時只能取回約三十萬元的強積金，這個數目遠不足夠退休後生活所需。

全民退休金 消弭社會矛盾

「老有所養」既體現了仁愛關懷原則，也是舒緩社會矛盾的有力措施。故此，本智庫建議在今年內推行「全民退休金」制度。據此，所有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都符合領取資格，無需任何入息及資產審查；每人每月可領取三千元，

比現時綜援(基本金額)水平高百分之十五。現行的強積金制度繼續存在，與全民退休金制度雙軌並行，以鼓勵多儲多得，讓參與供款人士可以享有較富裕的晚年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全民退休金制度能否成功，關鍵在於是否具備可持續的財政模式。本智庫建議僱員、僱主及政府三方供款，以推動全民退休金計劃。僱員及僱主每月的供款率各為僱員月薪的百分之一點九，僱員月入少於五千元則本人無須供款，僱員僱主無供款上限。政府方面，現時長者綜援及生活津貼開支撥款繼續注入全民退休金計劃，而且會按日後人口的增幅增加撥款總額；另外，特區政府每五年撥出 250 億元注入全民退休金計劃，善用累積財政盈餘。特區政府於本年開始實施有關計劃及注入資金，可以及早儲備以積累款額，供日後填補老齡人口高增長期的支出，並透過投資回報以抵銷通脹。

實施全民退休金計劃體現了跨代供養原則，相信有助推動社會和諧，更重要的是高收入人士及僱主的供款額雖然同樣是百份之一點九，但實際款額則較低收入人士多，使經濟成果得以按較公平的原則分配。

拉闊強積金制度檢討

此外，強積金制度實行將屆十年，流弊叢生，特區政府宜作出徹底檢討，具體改革建議包括：強積金改為每月支付、降低管理費用、取消強積金可用於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條款、打擊欠供強積金等。

改革強積金制度只能收局部改善之效，設立全民退休金制度才能正本清源，故特區政府應擴大檢討範圍並及早制訂全民退休金計劃。